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07 學年度英文會話比賽 場地分配表

組別	比賽地點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高一組	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	11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50	11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10 起
高二組	志道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		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07 學年度英文會話比賽 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同學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準時報到。
- 二、遲到者，登記遲到/曠課，參賽順序改至最後，其餘隊伍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參賽同學請依照椅背上之班級標示就座，比賽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座位及大聲喧嘩。
- 四、依抽籤順序出場比賽，每組時間五分鐘，超過時間即按鈴，請同學下台。
- 五、參賽學生須等比賽全部結束後才能離席。
- 六、參賽時，不得攜帶會話內容、字典、手繕小抄等物品上臺，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本次參加比賽同學，請依報到時間、地點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。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
